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50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「使用非塑材質之政令或活動文宣廣告」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4年3月28日北市環資字第
11430293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前於113年4月17日函請各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塑料版面
之文宣海報，為賡續推動源頭減塑環保政策，請持續落實
本府行政文宣減塑作為，並協助宣導優先採用電子看板之
宣傳方式。

三、若仍有印製紙面政令或活動文宣廣告需求，請採單一且無
塑面材質，減少使用防水霧膜、版面過大及磅數加重等材
質之文宣廣告紙，以減少資源消耗、合力落實減碳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
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08
14:33:23
文
章

永吉國中 1140408



PHAA1146002484

公文文號：1146002484

主旨：為宣導「使用非塑材質之政令或活動文宣廣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